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奉附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1
一般資料 .....	11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投資實體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期
「要約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新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5頁附錄三(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吳亦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6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及87(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及87(2)條,吳亦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邵梓銘先生及何志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吳亦農先生及何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邵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董事確認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後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已經或將會根據此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營運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終止營運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隨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須維持十足效力)，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按照購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不會有重大差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指定之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中

## 董事會函件

並無指明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訂明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獨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董事認為，鑑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變數，故此不宜假設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載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設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按照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重續10%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另作別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7至26頁。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之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探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其他事項

於詮譯時概以本通函漢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3,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倘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940	0.940
五月	0.940	0.940
六月	0.940	0.940
七月	0.940	0.940
八月	0.940	0.940
九月	0.940	0.940
十月	0.940	0.940
十一月	0.940	0.940
十二月	0.940	0.147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67	0.122
二月	0.166	0.131
三月	0.153	0.1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115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逾10%的當時已發行股份：

名稱	身分	持股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控制之企業之權益	1,000,000,000	26.32%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6.32%

附註：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乃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9.24%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9.24%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一) 吳亦農先生

吳先生，51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職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具有超過十六年投資銀行業經驗。

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吳先生的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出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一間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二) 邵梓銘先生

邵先生，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邵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邵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邵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邵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邵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三) 何志雄先生

何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廣州管理學院之管理學碩士和北京大學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採礦投資、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持有香港證監會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何先生為天仁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的商業和財務諮詢公司，乃非上市公眾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及董事總經理。何先生為香港復康會之籌募委員會成員；天仁安沃慈善基金會及又一村獅子會之創辦成員；以及傑出人道服務獎之得主。

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何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何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彼等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及在無明顯謬誤下)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建議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作出該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建議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

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於下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時間授出購股權：

- (1)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

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該等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持有有關證券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

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

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 至(s)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 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 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並審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亦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邵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獲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交易並就行政性質之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